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

任何需進入任何一間**指明屠房**^{【見附註一】}的人士;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第 (I)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 每天進行一次以快速抗原檢測包進行的檢測 (**快速測試**), 以及按以下規定及程序, 每兩天進行一次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見附註二】}:

(a) 臨時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前往任何一間臨時流動採樣站^{【見附註三】}, 按臨時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檢測樣本, 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或咽喉拭子樣本;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見附註四】}; 及
- (iii) 在訂明人員或屠房持牌人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
 - (1) 在有關人士進入任何一間指明屠房當天起計的過去兩天內發出的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見附註四】}; 及 (2) 在有關人士進入任何一間指明屠房當刻起計的過去 24 小內進行的快速測試陰性結果證明, 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的檢測:

- (i) 於中心／檢測站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見附註五】}, 按檢測中心／檢測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檢測樣本, 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或咽喉拭子樣本;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見附註四】}; 及
- (iii) 在訂明人員或屠房持牌人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
 - (1) 在有關人士進入任何一間指明屠房當天起計的過去兩天內發出的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見附註四】}; 及 (2) 在有關人士進入任何一間指明屠房當刻起計的過去 24 小內進行的快速測試陰性結果證明, 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 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 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或咽喉拭子樣本；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¹見附註四¹；及
- (iv) 在訂明人員或屠房持牌人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
 - (1) 在有關人士進入任何一間指明屠房當天起計的過去兩天內發出的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¹見附註四¹；及
 - (2) 在有關人士進入任何一間指明屠房當刻起計的過去 24 小時內進行的快速測試陰性結果證明，供其查核；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II) 就上述類別人士，指明有關人士進入任何一間指明屠房當天起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及

委任訂明人員

(I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¹見附註六¹。

以上指明在 2022 年 11 月 8 日開始生效之時，2022 年第 303 號號外公告將會被暫時撤銷。

附註一：

指明屠房為：

- (1) 位於香港新界上水祝運街 15 號的上水屠房；及
- (2) 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永順街 343 號地段的荃灣屠房。

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不包括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其授權代表准許的人士。

附註二：

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不適合拭子採樣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 (II) 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咽喉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¹見附註七¹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見附註七¹；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¹見附註四¹及不適合拭子採樣醫生證明書；及
 - (v) 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 (1) 不適合拭子採樣醫生證明書；(2) 在有關人士進入任何一間指明屠房當天起計的過去兩天內發出的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¹見附註四¹；及 (3) 在有關人士進入任何一間指明屠房當刻起計的過去 24 小時內進行的快速測試陰性結果證明，供其查核；

或

-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¹見附註四¹及不適合拭子採樣醫生證明書；及

- (iii) 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 (1) 不適合拭子採樣醫生證明書；(2) 在有關人士進入任何一間指明屠房當天起計的過去兩天內發出的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¹見附註四；及 (3) 在有關人士進入任何一間指明屠房當刻起計的過去 24 小時內進行的快速測試陰性結果證明，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¹見附註四及不適合拭子採樣醫生證明書；及
- (iv) 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 (1) 不適合拭子採樣醫生證明書；(2) 在有關人士進入任何一間指明屠房當天起計的過去兩天內發出的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¹見附註四；及 (3) 在有關人士進入任何一間指明屠房當刻起計的過去 24 小時內進行的快速測試陰性結果證明，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臨時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station/>。

附註四：

由 2022 年 3 月 2 日起，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進入任何一間指明屠房前，必須出示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附註五：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六：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附註七：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2022 年 11 月 8 日

醫務衛生局局長